

备案号：44070375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25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Q/BQ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BQ 0006S—2021

西米制品

2021-07-15 发布

2021 - 08- 15 实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百泉食品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本标准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百泉食品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群爱。

本标准于2021年7月15日首次发布。

西米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米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西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粉圆、珍珠圆、魔芋粉、仙草粉、食用葡萄糖、白砂糖、薯类淀粉、豆类淀粉、谷类淀粉、食用淀粉、羧甲基纤维素钠、脱氢乙酸钠、瓜尔胶、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搅拌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55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瓜尔胶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NY/T 494	魔芋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3.1.2 粉圆、珍珠圆：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3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3.1.4 仙草粉：由仙草直接粉碎，仙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3.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GB 15203 的规定。

3.1.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3.1.7 薯类淀粉、豆类淀粉、谷类淀粉、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3.1.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3.1.9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3.1.10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3.1.1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12 以上原辅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白色或微带黄色或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性状	圆粒和粉末混合，或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15.0
淀粉/(%)	≥ 30.0
铅(以 Pb 计)/(mg/kg)	≤ 0.4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品种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将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性状，检查有无杂质、嗅其气味。

5.2 理化指标

- 5.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2 淀粉：按 GB 5009.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3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原辅料验收

原辅料入库前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原材料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批原料、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3 抽样

从每批产品随机按0.1%比例抽样，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6.4 出厂检验

- 6.4.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 6.4.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须进行：

- a) 原料供应商或产地发生变化时；
- b) 主要设备更换时；
- c) 停产三个月或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产品试产或工艺更改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6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在检验结果中，若有指标不合格，允许从该批产品中随机加倍抽样，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合格则判定为合格品，仍然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28050、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3 含新资源食品的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原卫计委和卫生部）相关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内包装应包装严密、封口牢固；外包装应封装严密，捆扎牢固，坚实耐压。

7.2.2 直接接触产品的塑料包装袋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复合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塑料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GB/T 10004 的要求，外包装使用纸箱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及装卸时应注意轻拿、轻装、轻卸，避免重压。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在清洁、干燥、通风避光、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不得与有毒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面 2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7.4.2 保质期：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标识的保质期内内容执行。